

民文化及進行教育工作可能有非常嚴重的影響，因此我們修訂了這兩個條文。除了設置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之外，也希望原住民地區或者是原住民重點學校的原住民籍教師員額應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今天終於通過這兩個條文的修正，本席要跟我們召委一起向主席及各位說聲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02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70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均不含附件）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召開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召集委員呂學樟擔任主席，邀請提案機關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提案機關說明提案要旨

（壹）國防部軍備副部長高廣圻：

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併案審查本部所提「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六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部分條文」，與馬委員文君等 20 人所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五條」及謝委員國樑等 20 人所提「軍事審判法第一百零三條」等條文修正草

案，本人受命列席報告，深感榮幸，希望藉此機會說明本部推動修法之主要目的及修正要點，並對各位委員長期關懷國防事務，表達感佩之意。

近來國內酒後駕車事件頻傳，造成被害人及其家屬重大傷害，少數軍人亦因自制力薄弱，觸犯酒駕刑章，同時亦耗損部隊整體戰力。日前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審查通過修正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酒後駕車罪，而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與該條規範相同內容，且為該條之特別法，自宜配合該條修正刑度及構成要件，以避免刑罰輕重失衡之困擾。

另外，為配合國防部組織調整、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育嬰留職停薪規定，將現行軍官士官申請留職停薪事項予以法制化，並修正有關撤職之事由，以符合比例原則，維護軍人合法權益，茲提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六條」等條文修正草案。

上述法案修正均有其急迫性，完成修正後，將有助國人用路安全之保障與軍紀維護，適度保障軍人權益及國軍實際管理需要，有關條文修正草案內容，接續由本部法律事務司周司長及資源規劃司王司長，分別向各位委員作具體的報告說明，敬請大院各位委員給予支持指導。

(貳)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司長王天德：

因應「國防部組織法」將「總司令部」改編為「司令部」，及國軍精簡組織裁撤師級單位，爰依人事管理及作業程序實需，配合修正任官條例第十六條，士官之任官，由主官編階為少將以上之機關（構）、部隊、學校審定，依隸屬系統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任之。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即進行質詢，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以國軍刻正執行精進案，已無師級單位，及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及空軍總司令部改編為司令部，爰配合國防部組織調整，修正第二項士官任官之作業權責機關規定，審查結果如下：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草案第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肆、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呂學樟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六條修正草案」
 行政院函請審議條文對照表
 現行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六條 軍官之任官，由國防部審定，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任之。</p> <p>士官之任官，由主官編階為少將以上之機關(構)、部隊、學校審定，依隸屬系統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任之。</p>	<p>第十六條 軍官之任官，由國防部審定，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任之。</p> <p>士官之任官，由主官編階為少將以上之機關(構)、部隊、學校審定，依隸屬系統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任之。</p>	<p>第十六條 軍官之任官，由國防部審定，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任之。</p> <p>士官之任官，由師或其同等單位指揮官審定，依隸屬系統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任之。</p>	<p>配合國軍執行精進案，現已無師級單位，及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及空軍總司令部改編為司令部，爰修正第二項士官任官之作業權責機關規定。</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不說明）呂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六條。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六條 軍官之任官，由國防部審定，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任之。

士官之任官，由主官編階為少將以上之機關（構）、部隊、學校審定，依隸屬系統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任之。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 5 時起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1 分）

繼續開會（17 時 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本席及本院委員陳鎮湘、邱文彥、王育敏、楊玉欣等 21 人，鑑於活化政府資訊，鼓勵民間組織跟個人運用，是擴大政府施政效能、強化民間公共參與的重要方式。目前中央及地方政府為了活化政府資訊，常常編有預算開發各式應用程式，以便民眾使用。但是部分程式的使用效率非常低，顯見政府在開發程式之前並沒有周全的設想民間的需求。反觀國外，例如新加坡為了政府公開資訊的使用，常常以舉辦競賽的方式，廣邀民間開發各項應用程式，反而較能夠貼近民間的需求，而且可以最小的費用，利用民間的創意，創造多元的政府資訊利用的效能。為此，建請行政院立即檢視相關單位開發政府資訊應用程式之必要性，並參考國外之作法，活用民間活力與創意，為既有的政府資訊附加新的價值與效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邱文彥、王育敏、楊玉欣等 21 人，鑑於活化政府資訊，鼓勵民間組織、個人應用，乃是擴大政府施政效能、強化民間公共參與的重要方式。目前中央及地方政府為活